

駁

案

彙

編

咸八年
王學兒

致斃債主木器
片內重迭傷相十

可分又毆落牙
殿先毆各傷均

骨損重傷亦止一處
係奪自死者之手
負欠亦非味賴稍有
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八年
王作佑

石塊九傷於骨
損六在倒地後
勘傷較重惟死
先向毆石係奪
後各傷均在肢
體不致命處所

且衅起死者尙可
原緩結到並准留
養記緩候核

照緩

咸九年
成耀名

木器八傷七致
命頭面三骨損
二在跌地後勘
傷較重惟身先
受傷毆係他物
先毆各傷均由

抵禦倒地各傷
亦由被拏拏命
情急所致不無
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關殺他物五傷以上

同四年
八本 楊千秀

石塊九傷五重迭二骨損二骨折四生倒地後
毆情不輕惟死者因該犯向其索欠銀斤罵扑

毆理不為直該犯石係奪獲先毆各傷均由該
案倒後迭毆意止欲令成廢且均在不致命處

所向可原

緩記候核

照緩

同四年
二本 李振東

石塊九傷均骨損六在倒地後勸傷較重惟死
先向毆石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且并起死者尚可原緩
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五年
二本 劉春城

木器頭面六傷四致命三骨損一相連部位四
處斜長五寸一相連部位三處斜長四寸並毆

落牙齒一個毆情不輕准死先扑毆傷雖重究
係他物且由情急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咸豐八年 車桂羅娃

鐵器八傷二骨損一骨折一骨微損二重迭可
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先扑斃各傷均在肢
體不致命處所倒後迭斃重傷止欲致成
殘廢實欠本非味類稍有可原記發候核

照錄

咸豐十年

江妙生

金刃五傷二致命內一在要害處由右邊左食
氣喉微破另劃三傷又木器致命一傷勘傷較

重惟起索欠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在
倒地以前要害重傷係由被扭拚命情急所致

稍有可原

記發候核

照錄

咸豐十一年

張大眼

金刃七傷二致命內咽喉一傷食氣喉俱斷又
鐵器一傷勘傷奇重雖死者按律認竊理本不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關毆刃物五傷以上

直惟各傷均由抵禦未後要害處傷係因黑夜心慌希圖坐起刀向上截所致情有一錢可原

記緩
候核

照緩

同四年
川十四本

鄒懌意

金刀致命七傷俱在頭面二骨損另刀背一傷勘傷較重惟此起索欠死先向砍刀係奪自死

者之手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且死越旬餘不無可原記緩案核

照緩

同四年
奉二本

包

發

金刃七傷一由右胯透入腹內又木器二傷勘傷蔡重姑以此起索欠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

禦未後重傷確因被揪情急所致且該犯亦被死者之兄毆刺致傷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十年
張

係

金刃四傷二致命二透內勒傷不弱惟絆起索
欠截由抵禦重傷亦由被揪情急帶襪所致且

在制地以前尚可原
綴結利並准留養

准留

同十年
河十五本

張荃城

刃斃徒手四傷一致命一透內另割六傷勒傷
不輕惟死先向毆扎割均由抵禦重傷係在不

致命處所尚可

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年
山東三本

郭二保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透內勝出一骨微
損一由左胸膊透過臂膊另割一傷勒傷較重

惟死先扑毆各傷均由抵禦透過傷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且俱在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記緩候

核

照緩

同十年
山西 一本 范任承

致斃徒手金刃四箇一致命一透內一骨損另
割一傷又拳毆一併勘傷不輕惟死先扑毆傷
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起
卹理亦不曲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年
直 李二雨

金刃致命四傷俱在頭面處所一相連部位四
處長六寸五分腦漿流出餘長四寸及三寸五
分不等均重至骨損二在倒地後勘傷甚重站
以死者畔起埋曲該犯刀係奪獲臥由抵禦情
急所致略傷衡情不無一緩可原記緩候核
○○倒地後金刃頭面致命傷多是以改寬

改寬

同十年
五 馬三虎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一骨損另割一傷助傷
不輕惟畔起不曲各傷均由被揪被按情急抵

斃所致死死者雖係捕役眼線該犯並非應行緝捕之人尚可原緩結判並准留案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十年

李黃城

挾不允借物之嫌寅夜登門尋衅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一筋斷一骨損情傷較重惟重

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致命傷已經平復且死越十餘日抽風斃命尚可原緩

照緩

同十年

郭萬椿

金刃四傷均致命二透內肋傷較重惟畔起索欠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重傷確由拏命情

急所致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王洸禧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肋傷不輕惟畔起毆直斃由抵禦重傷係由被扭被擄情急所致各

傷均在倒地以前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湖十三本

黃寬淋

致斃人命金刃四傷勘傷不輕惟死先遺兒傷
無致命且俱在倒地以前刀亦奪自死者之手

尚可原緩

照緩

記候核

同十三年
蘇

魏沅慨

金刃四傷俱致命透膜勘傷不輕惟死者于該
犯清還前欠後携刀復往尋衅理不爲直該犯

身迭受傷斃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之手

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蘇

周位

刃斃徒手金刃四傷三致命一骨損另割一傷
初傷較多惟死先仆斃傷由抵禦重傷究止

處尚可原
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川十九本

任式帽

金刃四傷一透內勒傷不輕惟刀係奪獲戮出
抵禦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在倒地以前尚

可原緩
記候核

准留

同十三年
川國

王金山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勒傷不輕惟
死者因伊保借錢文徵令代還欠數理本不直
該犯刀係奪獲傷由抵禦並無損折重情且
均在倒地以前自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

准留

同十三年
川九本

張浩濤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骨微損一透過另
劃二傷勒傷不輕惟死先向敵戮由抵禦各傷

均在倒地以前透過傷係在不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候核

病故

同十三年
川四本

李蕃灝

金刃四傷均骨損二致命另劃二傷勸傷不輕惟死木理曲該犯刀係奔獲砍由抵禦本傷均在倒地以前尚

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山西四本

李占魁

金刃四傷一骨損二骨微損勸傷不輕惟非伊肇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在倒地以前尚

可原緩
記候核

照緩

同十二年
山東

周二

負欠刃斃人合四傷一透內情傷不輕惟刀係奔獲扎由抵禦且各傷俱在不致命處所負欠

亦非味賴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義

准留

同九年
山東留三

蘇

楊

金刃六傷一要害三透刃二骨微損傷較重
惟畔起死者理曲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
禦且俱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究係金
刃傷重之案未便率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九年
山東六

樂西人

金刃六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勸傷不輕惟
畔起索欠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重傷究止
一處刀亦奪自死者之
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奉九

鄭湖青

致斃徒手金刃六傷一致命深入內情傷不輕
惟死本理曲該犯先斃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
末後致命重傷確由被揪情
急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湖十一

梁廣衛

金刀六傷四致命二透內腸出另割二傷勘傷較重惟該犯身迭受傷刀係奪獲先就各傷均無損透末後重傷係由被毆被按情急抵禦所致且均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六年
河三

蕭潰淋

刀斃債主六傷二致命一骨微損勘傷不輕惟毆非預糾刀係奪獲先扎各傷均在肢體不命處所末後重傷係由死者撞頭拚命所致且均在倒地以前負欠亦非昧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年
山東六

萬

大

金刀頭面六傷一要害氣喉斷一致命一骨損一透內又透腦致命一傷勘傷較重雖死先向

毆各傷均由抵禦要害傷亦由被毆情急所致
槍係奪自死者之手未便率緩記候核○○金

刃頭面要害傷多且重難以檢係
奪獲札由抵禦爲解是以改定

改實

同十年
山東十一

張

蟾

刃斃債主六傷四致命一透內腸出另劃一傷
勦傷甚重惟死先扑毆先扎各傷並無損折重
傷係由被揪被毆情急抵禦所致負
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十年
山東留三

閔振觀

金刃六傷一致命助傷不輕惟衅起索欠身先
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無損折重情尙可原緩

究係刃傷較

多緩不准留

照緩不准留

同十年

李奎合

金刃六傷三致命一透內另劃五傷勦傷不輕
惟死者先因口角致跡自經於訊結後惡聞該

犯背地談論轉持槍找向尋畔冤屬理曲逞兇
該犯槍係奪獲扎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

不無可原

記緩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十年

故得淋

金刃六傷三致命一透內一骨損二在倒地後
另劃二傷情傷較重惟鮮起死者扎劃均由械

禦倒後無損折且在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八年

雙情

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骨微損另劃傷二
處勘傷不輕惟死者付給欠前經該犯查係假

票退還旋即不認情近領欠刀係奪獲傷由抵
禦末後重傷係被奪刀不放情急所致尚可原

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年
山東 宮春關

父子兄弟叔侄共毆斃命該犯係屬原謀於餘人毆砍多傷後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腸出情傷較重始以死者負欠不還先將該犯拿毆理亦不直該犯先扎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致命重傷究止一處且俱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十年
奉 高洪藻

兄弟共毆致斃值主該犯金刃四傷二致命深入內傷傷不輕惟情非親欠死先抓毆各傷均由抵禦共毆亦非預糾餘人亦有到後致命重傷尚可原按記候核

照緩

同十年
江西 劉茸子

四人毆一該犯於餘人毆斃多傷後金刃四傷三傷二致命一透內右眼睛破損毆情不輕惟死先揪扭勾傷均由抵禦且但在倒地以前共毆亦非預糾尚可原按究係毆斃命之案未

便率准留
奏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十年程中化
山東留一本

祖族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三傷一透肉一透膜
並致餘人將彼造三人毆傷情傷不輕毆毆起
攔勸毆非預糾各傷均由抵禦尙
可原緩似應不准留案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十二年
孫的臆

此起因案被控刃斃在旁嘲笑之人四傷均重
至骨損情近遷怒逞兇姑以畔起死者刀係奪
獲各傷均由抵禦致命傷止一處共
毆亦非預糾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于廣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三頭面致命三骨損
一骨微損並將髮砍落割傷不輕惟身先受傷

或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
毆非預糾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刑部十本

王菊沅

共毆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斃傷不
輕惟鮮起解勸死先斗毆重傷確由被揪情急
所致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共毆
亦非預糾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山東

李振謙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一致命相連部位三
處斜長九寸五分闊裂一寸六寸骨折腦漿流
出勸傷甚重姑以死者登門尋衅該犯先毆各
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後致命重傷確由被拘
被擒抵禦急情刀亦奪自死者之手餘人亦有
致命透內重傷共毆並非預糾稍有可原記緩
候核

照緩

一各斃一命之案從前無論情節輕重俱入情實近年
則仍按其起衅曲直兩造人數多寡強弱無論兩比
互斃二三命及致斃彼造二三命俱可分別辦理如
衅起理直或當時並未在場後至攔勸或情切救親
父子共圖者
不在此例並身先受傷死非徒手及金刃他物抵禦
二三傷者若各兇犯俱有前項可原情節則均可緩
決若內有一二命犯可原則分案入緩再三命之案

如兩比均係父子兄弟叔侄自應照兩造均非同姓
及雖同族而非有服親屬者爲重若情節尙有可原
亦可分別入緩不必因此而加重概入情實倘至四

命以上

如內有一命係應抵正兇或係謀殺擄殺及死因抽風
或在正餘限外兇犯罪不應抵之類皆應扣除計算

則斷不可輕議分案入緩矣十八年御史嵩○奏請
四五命以上案犯如倖碎攔勸應核其情節分別實
緩亦經本部議駁至從前有因一犯監斃已有一抵

另犯尙可從寬入緩者此說究不甚妥

十八年本部原奏稱如係律遇

欄勒幫毆斃命之犯仍照舊八寶間有情節實可矜原者如死由跌溺或傷近失誤之類隨時酌核辦理但救親一項如果事在危

急在一命案內例准隨本減流者酌八緩決

咸八年
重二十三
喬世平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係逃法聽糾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腸出

另劃一傷勒傷較重雖死先扑扎傷由架拉抵禦所致先在倒地以前其先犯拒殺捕人爲重

擬流究與殺人免死復犯致斃人命

照緩

者不同確有可原託緩仍候彙核

咸八年
山東十八
劉清塊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係逃法聽糾斃命致命一傷透內骨損另劃

十一
一傷勒傷不輕惟絆起拉勒死先向湯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係由抵禦所致且伊子病故已有

一抵可以原

緩記候核

照緩

咸
八年

姜乃芒

致斃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朋辦理留費外該犯絆起欄勒槍係奪後戮不用刃致命二傷係因抵禦所致且該犯犯事時年甫十四准索開二命未便議矜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
八年

王士春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金刃致命一傷透內骨損勒傷不輕惟身先受傷戮嚇適斃起絆亦不曲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八年
山東十一
藥

法

致斃彼造四命除一命死于限外律不應抵應以三命論係各斃各命該犯金刃八傷二致命

一透內一骨微損另傷二人毀情不輕惟詳非伊等身迭受傷該犯藥延明金刃十傷三致命

一透內二骨微損月劃一傷勘傷較多惟身先受傷毆非預糾該犯藥偏源并起攔勸金刃三

傷先扎二傷並無損折末後致命重傷係由死者扑毆嚇扎所致且造不遵訊斷糾來割斷未

地實屬肇衅該犯等起理直均不無可原配緩仍候彙核

照實

同四年
王三仔

兩造互毆致斃四命除此造一命係殺死應抵正兇應以致斃彼造三命論內有叔侄一家二

命均係各斃各命除一兇被死者有服親屬當場砍斃一兇另擬緩決外該犯王三仔致斃一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互毆致斃四命以上

命金刃四傷一致命三骨損傷不爲輕佳身迭受傷刀保奪獲致命傷無損折起鮮亦不爲曲

尙可原緩應不

准留養記候核

改實

同四年
紅西

蕭兆深

致斃彼造四命係各斃各除三兇病故外該犯同場致斃一命且刃傷要害奇重未便擬緩

記實

照實

候核

同五年
紅西

洪名揚等

致斃彼造四命係各斃各命除二兇病故外該犯同場各斃一命雖死先向毆傷由抵禦究難

平緩記

改實

候核

同六年
紅西

徐松柏等

致斃彼造四命內有父子一家二命該犯等各下手致斃一命雖止刃戮一傷亦難不實記候核

咸七年
劉雪

聚衆共毆致斃兄弟一家二命因內有一命死在正餘限外不以一家論業已邀免立決法辦

再寬記
實候核

照實

咸八年
萬泳發

此起聽糾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二命內一命係該犯下手傷重按照向辦章程應擬以情實連

斃二命之萬自法一起歸入彙
奏辦理候核此起分案辦理

照實

同十年
張克良

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二命爲從下手致死一命之犯非情節大有可原秋審向不入緩惟查名

例載衆者三人以上是必糾邀已至三人方可聚衆論如未及三人似與例意未符此起糾邀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除首犯正法外該犯下手致斃一命木棍三傷二致命一骨碎情傷均重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二

在聚衆共毆案內固難議緩該犯聽科尋毆僅止二人並未聚衆定案時因死係一家二命且糾毆首犯之母亦因此自盡從衆聚衆共毆亦將首犯卽行正法該犯仍照謀毆本例科斷辦理已有區別秋審衛情似不無一緩可原記緩仍候核

照緩

陝西十年
張三娃

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三命以上爲從下手致斃一命之犯秋審向俱入實此起死係一家七命內有三命罪犯應死例不應抵只應以四命除幸先聚衆並下手致斃一命之斬犯下手致斃二命從一科斷之該犯均病故該犯下手刃斃年甫三歲幼女一命按向辦章程原應入實死者之父勾引擒匪搶掠恣擾情同叛逆該犯係被害之人其聽從糾毆毆亦因恐被再引擒

匪擾害起見與無干聽糾斃命者不同可否將該犯歸彙奏酌入援決抑或于○黃冊出語內聲叙之處該犯

謹恭候○堂定

照實

同十二年
倅長明子

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二命爲從下手致斃一命之犯向俱入實此起死係一家三命內有一命

罪犯應死例不應抵應以二命論除率先聚衆並下手致斃一命之犯均病故外該犯下手致

斃一命係亦較重核向辦章程應人情實惟死者之兄勾通回逆滋擾該犯亦係受害之人與

無干聽糾者不同且死並非該犯等謀殺之人似不無一錢可原可否將該犯歸彙奏酌入緩

決抑或擬入情實於○黃冊出語內安爲聲叙之處記候該○堂定

照實

命以上

十四

卷八終

咸七年
二本

胡年信

巨刀一傷又金刀三傷一穿透另劃一傷勦傷不輕惟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且死近一旬

尙可原緩
記候核

照緩

咸八年
十三本

徐牛娃

巨刀二傷一骨損一右肱肘骨斷脫落勦傷甚重惟死先向砍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重傷

係由刀重鋒利死者扑地勢猛所致且俱在不致命處所死越旬餘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九年
一本

劉屬沅

巨刀頭面致命一傷骨裂縫出勦傷甚重惟死先邊兇刀係奪獲砍由抵禦情急欺負亦非昧

賴可緩
記候核

照緩

同三年
六本

鄧柳新

巨刀一傷由右額角連耳根骨破又木器頭面致命二傷勦傷不輕惟非伊肇刀係奪獲先

毆二傷究係他物末後重傷確由死者
撞頭拚命情急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四年
川二十三本
陳紹剛

巨刃三傷一致命一長至七寸骨損勒傷較重
惟衅起死者理曲該犯砍殺均山抵禦且俱在

未倒地以前尙
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四年
奉四本
任廣汰

鋤刃八傷四致命二骨損二骨微損又鋤背二
傷一骨微損另地一傷倒地後復另毆一傷一

致命二骨損情傷均重姑以死者捏稱聽聞該
犯祖遺地畝係屬廟產逼令退出情近訛詐該
犯錫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倒地後傷係他物
亦由被其毒罵所致稍有可原記緩仍候核

照緩

一奴婢毆死良人仍照常圖核其情節分別實緩

咸七年 趙

盼

奴婢毆死良人向照常圖分別寔緩此起死先
奔砍傷係他物因情尚不爲重自應照向辦草

程入緩仍

記候核

照緩

同六年

袁旺發等

奴婢毆死良人之案向仍照常圖分別情傷定
擬實緩此起致斃彼造一家四命係各斃各命

除一兇痛故外該犯袁旺發以奴仆毆死良人
一命應實該犯袁得歸袁得榮各斃一命以未

便分案入緩亦

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咸七年
蛋二本

甘會沅

刃斃十一歲幼孩致命二傷延內給傷不輕姑以死先向毆毆由抵禦因刀係雙刃一戔即戔

兩傷稍有可原記緩候核○金
刃致命傷重情殊欺凌是以改實

改實

咸七年
川二十四本

巫二娃

致斃十一歲幼孩石塊二傷均骨損致命尖圓五寸五分情近欺凌姑以死先向毆石係奪獲

傷由被拉被搥情急抵禦所

致稍有一緩可原仍記候核

改實

咸八年
直二十二本

王

八

致斃十歲幼孩鐵器頂面十傷六致命七骨損因在倒地後又木器一傷另刮傷一道兩點情

近欺凌惟死先向毆傷由抵禦倒後各傷係因死者率以祖先辱罵所致究難率緩記候核

照實

咸八年
山西十一本
熊開行仔

死係年甫十一幼孩金刃二傷俱相連骨損一致命另劃一傷均係頭面情傷不輕惟此起不

曲死先扑砍均由低禦情急與有意欺凌者不同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八年
湖南八本
趙敦溫

致斃年甫十三幼孩手捏腎囊一傷腎子破碎情傷不輕姑以死者先將伊推倒檢按並手又

咽喉該犯手捏適傷確有抵禦急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八年
陝十八本

二即

致斃年甫十三幼孩脚錫一傷又將右肘扭脫情傷不輕惟此起死者各傷均由被扭不放

所致尙無欺凌重情且死越二旬記緩候核

照緩

咸八年
山西九本

趙明仔

致斃九齡幼孩木器四傷一骨損一骨微損三在躺地後喻傷不輕惟死先摘伊莖角頭受喝

阻不理起衅尚不爲曲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越旬餘稍有可原記

緩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劉銀兒

區跌年甫十一幼核落塘斃命石塊頭面致命二傷一骨微損情節不好姑以起不曲毆係他物且由被拉不放所致至死者鬆手麼跌致隔尚非該犯意料所及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九年 會長沉

致斃十歲幼孩石塊三傷二致命拳毆二傷掌一傷均致命又毆傷一處踹傷三處情傷較重惟起不曲毆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重情該犯亦年甫十三且死者被推跌倒該犯即未

再毆因其起身取祖始拾石嚇毆
致難其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九年
一本 林

扎

死係十三幼孩先毆木器一傷摔倒後因其復
罵復用磚塊連毆二傷情近欺蔑姑以該犯年

甫十七各傷均係他物不

無一竊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十一年
山東二本 劉進輝

倚醉尋毆致斃年甫九齡護母幼女金刃二傷
一致命骨損一砍落左手小指帶劃一傷另傷

其母情殊兇橫雖死係因風

且越二旬究難率緩記核

改實

同三年
川九本 范潮興

致斃年甫十五幼孩金刃致命一傷骨損僅死
者理曲過兇診犯奪錫斃案一傷適難尙可原

緩記
候核

照緩

同十一年
本

周霜淋

致欠還兇刃斃年甫十四徒手幼孩並傷及醫
膏處所情傷均重姑以情非顯欠毆砍均由抵
禦要害傷僅止食喉微破餘傷俱在不致命處
所以尚非必實之案可否酌擬緩決仍記候核

照緩

同十二年
河

李

本

此起因係糾起死者証竊該犯身先受傷刀係
拾獲或不無一錢可原惟死係年甫十五幼孩
其証指該犯行竊亦屬有因該犯金刃五傷均
在頭面致命處所未後連砍四傷均重至骨損

亦無真正急情似未

照實

侵平行議緩記候核

同十三年
山東

張二牛

致斃年甫十二幼孩究止手毆脚
踢二傷均無致命情事記緩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致斃幼孩

同十三年
五本

李三呬

致斃年甫十三歲幼孩全刃五傷一要害一致命另劃二傷情傷不輕姑以刀係奪獲砍錄均

由抵禦各傷並無損透重情尚與違犯欺凌者有間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同十三年
廣東三本

何兆芳

致斃年甫十三幼孩石塊頭面致命二傷死係徒手情傷不輕惟傷係他物毆由抵禦並無損

折重情且該犯亦年僅十歲自可原後記候核

改緩

同十三年
直四本

楊棕浴

致斃年甫九歲幼孩究止手毆脚踢各一傷並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江西四本

夏蓬發

致斃年三歲幼孩死止木器二傷且此起不曲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一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除謀故等項應人情實
外如係鬪殺必實有兇暴情節傷多近故無一可原
及死更幼穉死係雙瞽篤疾理曲欺凌迭毆多傷者
方入情實餘俱緩決至老人殺人有彼此強弱不同
如以弱敵強雖傷多亦可緩決若犯本強健而死者
懦弱衰邁或係幼孩篤疾輒肆行迭毆情傷俱重者
自應入實其謀故殺等項亦與凡人同

同 七年

陳五娃

謀殺係例實之案惟死者年且十二兩犯亦年十四街情不無可憫查穿比核

照實

同 七年
五本

孫欄舉

故殺年甫六歲大功服弟情節較慘惟死者泣令該犯頑要允用石將該犯毆傷並用手捏

住下身不放該犯殺回有心確由負病情急所致倘無圖產詐願別情且該犯犯事時亦年甫

十二稍有一歲
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 九年
十三本

唐甲娃

故殺年甫十二幼孩情殊殘忍難該犯犯事時年止十五亦難不實

照實

同 五年

李九兒

致斃年甫十四幼孩究止拳毆二傷並無損折重情且該犯犯事時年甫十四尚可原緩記候

核

照緩

同七年
川十六木

杜

氏

致斃苟合成婚之夫秋審向照凡閩分別情傷
定擬實錄此起鞋底鐵釘九傷俱致命又鞋楞

七傷一不致命連及致命勘傷較多惟該氏身
迭受傷毆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至情且鞋底

鐵釘排連一段卽成多傷定案既照
凡閩問擬秋審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八年
湖十二木

張

氏

致斃苟合成婚之夫手抓一傷係由被按情急
所致既照凡閩定擬秋審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年

陳

氏

苟合成婚律不以夫婦論有犯仍照凡閩定擬
此起該犯雖與死者成爲夫婦惟係因姦苟合

律應離異讞器二傷另磁器一傷均由抵禦情
急所致定案既照凡閩問擬秋審尙可原緩記

核 候

照 緩

一威力制縛人持打致死之案較之威力主使爲重如
挾嫌竊事拷打或非刑凌虐或妄拷平人一切兇暴
不法情節俱應情實其餘衅起理直並疑竊有因及
制縛而未拷打或邂逅傷輕致斃者亦可緩決

咸八年
奉十一本

李

幅

制縛拷打斃命情節不好惟疑竊有因傷係他
物倘無挾嫌竊事拷打非刑凌虐重情事後棄

屍係由畏罪起見
尚可原緩仍記核

照緩

同五年
二本

馮新仰

制縛拷打致死之案如有挾嫌竊事拷打等項
兇暴重情者秋審向八情實其衅起理直並疑

竊有因者亦可緩決此起制縛持打斃命竹篠
 七傷三重迭情節不好惟該犯在人家飯鋪劫
 夥死者以還據勇丁在該鋪食飯因短少盤費
 與該犯談話同鄉央允暫住該欠房飯錢文訖
 俟臨行算還迨顯行又央該犯承保該犯疑係
 誣騙不為無因即刺衣作抵亦不得謂之理曲
 至捆縛係因死者攔頭攔傷恐其攔死闖想意
 在送究因死者肆罵將其拷打致斃兇與挾嫌
 藉事拷打者不同且傷係他物均無損
 折並無兇器重情尚可原級記候核

照緩

同五年
 山西十一本
 延丑小

制縛持打斃命先將死者兩手捆住復起淫吊
 布上于餘人迭毆多傷繼毆三傷一致命二重
 迭情傷不輕推死者糾屬竊匪該犯疑不為無
 因捆縛意在送究吊拷亦因死者不肯同行並

被毆毆所致且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匪
情另毆一人亦係竊匪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六年
一本

詹三使

威力制縛斃命情節較重惟衅起索欠捆縛意
在投保送究並無拷打通情其拿毆一傷係在
未經捆縛之先且死由痰湧河溺斃尙非
該犯意料所及不無一棧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六年
廣西

陳

蔣

主使捆縛吊拷斃命情節不好姑以疑竊確屬
有因喝毆充庖一傷並無致命損折重情且死
由氣逆不無可
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七年
重一本

馬維楨

共毆斃命該犯鐵器三傷一致命另劃二傷倒地後木器二傷一重迭相連成片骨折又與他人相搏其手脚自復扎傷右眼胞札傷右眼睛用石灰揉擦兩眼險情較免姑以死者與該犯爭理地畝涉訟將斷給該犯地畝高煇拾收復持刀登門尋衅連砍傷三人理亦不直該犯先毆各傷均無損折重情倒後迭毆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其揉擦兩眼亦因虛被報復起見共毆亦非預糾定案既照威力制縛科斷似不無一緩可原記緩應不准其留養仍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八年
河四本

任鵬娃

致癸胞妹之夫衅起死者口角被毆糾衆尋鬧喝令他人相毆傷地後自用繩將死者手脚

咽住共毆斃命該犯皮條六傷四重造成方一
不致命連及致命毆情較兇姑以毆係他物各
傷均在不致命處所致命傷係屬連及且均無
損折重情除人所毆各傷並非由該犯毆令稍
有可原記

緩候核

照緩

同十八年 張桂 稜

推倒後擲毆斃命木器三傷木器帶鐵器十傷
三致命一重迭毆情較兇惟此起疑賊名傷均

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且死
建一旬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九年 戚眞生

始而毆係死者竊係錢物將其追及盤問迫搜
尋財物無獲復因令捆縛手足吊掛斃命木器
八傷屬毆二傷一致命又竹筴二傷死係無辜
平民情節不好姑以死先毆斃各傷均係他物

亦無致命損折重情致命係脚踢且由始終
疑不釋所殺與被嫌拷打者不同稍有可原
緩候核○疑竊匪屬有因惟業經投尋贓物
無從緝獲吊拷致斃無辜平民情殊兇暴難以
傷無損折為
解是以改實

改實

同九年
五本 孫添得

國首威力主使吊拷斃命情節較重難死係竊
匪該犯贖回由於義念各傷均無致命損折重

情且死由痰壅氣閉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十本 陳山

因死者在人碼頭住宿不走幫同搬運其用繩
捆縛意止欲拉交丐首首束並無毆打之心至

死由受陳亦非該犯意料
所及尚可原緩記候核

准留

一凡一死一傷及二三傷並另傷一人成廢之案如係
情急抵禦或被傷之人係奪刀致割俱不必因此加
重入實如一死而又另傷四人以上則不可輕議緩
決其有衅起理直實有以寡敵眾急情可原亦可入

緩

咸

八年

李殿奎

革役糾衆兇毆三人倒地因死若擱阻輒先將
其毆傷倒地復于餘人亂毆金刃三傷鐵器四

傷二致命二骨損另割傷五處死係年已七十
老人並未還手傷多情兇毆死非所欲謀毆之

人且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以該犯原謀毆傷尚在罪疑惟輕之列另傷三人亦屬輕罪不議

究難不實

照實

記候核

咸八年 鄭三至
山東十七本

金刃三傷一筋斷骨損二骨微損又刃傷四人毆情較兇姑以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係由死

者奪刀及被毆抵禦所致另傷四人內一

人係由誤劃略有一綫可原記緩仍候核

照緩

同四年
奉旨一本

安作淋

鐵器二傷俱致命復另傷其親屬三人惟蟒起索欠毆係他物並無損折重情另傷三人亦由

疑係幫護及被毆抵禦所致向照緩不准留
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同九年
山所一本

楊奈金

致築護夫婦女金刃二傷一透內勘傷不輕惟
糾起理直身先受傷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刀

係奪自死者之手
尙可原緩覈候核

照緩

同九年
謀二本

孫錫容

共毆致斃徒手婦女該犯金刃二傷俱致命透
內情傷較重姑以該犯業已逃跑役被死者追

毆賊由抵禦所致共毆亦非
預糾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九年
陝留一本

白大海

致斃婦女究止木器二傷係由抵禦所致並無
損折重情且死由痰壅氣閉非該犯意料所及

尙可原緩結
到並准留養

照緩

同九年
蘇四本

李景流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勒傷不輕惟死先扑毆斃
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重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二本

王自清

先斃死者之子毆傷昏暈倒地因死者號護毆斃其命死係婦女情節不輕姑以毆係他物一

傷並無損折重情誠亦奪自死者之手且死由震塚內損另傷其子究屬輕罪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五本

張士春

刃斃婦女山左項連咽喉一傷食噪裂開勒傷較重惟峰起索欠死先逞兇砍由被揪情急所

致刀亦奪自死者之手

照緩

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同九年
五本

房

八

負欠刃斃婦女四傷三致命三透內死係徒手傷較重姑以死者欲取該犯雜貨抵欠並用

掌將該犯批傳理亦不直該犯情非賴欠各傷均由被揪始終不放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

候核

照緩

同九年
湖留二本

胡見惺

致斃婦女木器致命二傷一骨損動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傷山抵禦被係奪自死者之手離起

理亦不曲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裝

准留

同九年
湖

何城漳

木器三傷鐵器一傷雖因見母受傷致護所致惟死係婦女且均有互鬪情形未便議許止可

八緩記
候核

改緩

同九年
湖

田洗香

致斃婦女金刀三傷一致命遠內動傷不輕雖死先向戮刀係奪後先戮二傷均無致命損折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致斃婦女

重情末後重傷確田死者扑向井
命情急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奉二本

王得信

致斃垂老婦女金刃五傷一致命四骨損傷
較重惟死者夫姪與該犯子婦通姦經該犯我
向理論死者輒喚罵奔毆理不為直該犯砍由
抵禦致命重傷亦由被擡拚命情急所致且右
手指相連一砍即成三傷與逞兇
欺凌者有間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三年
直魚二本

周汶會

致斃八旬老婦掌批致命一傷又拳毆一傷情
傷不輕惟畔起死者傷由被擡拚命所致且在
倒地以前尙可原緩究係毆斃老
婦之案未便中准留案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八年
川十一本 吳

氏

姦婦致斃夫之母木器六傷三致命另傷姦夫之父情節不好惟死先向毆該犯受傷走避

復被追及迭毆多傷確由抵禦急情各傷均無損折另傷其父係屬輕罪尚可不以之加重記
緩候該○○姦婦致斃姦夫之父又另傷其母情傷俱重難以身查被毆傷無損折為解

改實

咸八年
陝二本 李

氏

致斃年甫十三童養夫弟之妻木器十三傷四致命一重法骨損在推派後毆情不輕惟衅起

於教養不用刃先毆各傷並無損折木後重傷係山搥頭拚命稍有一緩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七年
湖二本黃

氏

兩比均係婦女該氏爭毆三傷復拉勒咽喉致斃其命情節不好惟死者欺毀該氏家供奉祖

先牌自將髮髻撞散連頭旋繞過咽喉該氏抓住髮稍頭繩拖拉係因欲護祖牌冀其走開所致且死越三旬該氏亦身先受傷仍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蘇四本趙

氏

兩次毆打致斃年甫十四伊父撫養該女膝條六傷木器三傷一致命倒地後又竹器致命十

二傷情傷較重姑以衅起管致毆係他物各傷均無損折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毆死雙臂篤疾及病人之案情傷稍重者多人情實

如理直傷輕亦可緩決至篤疾殺人稍有可原情節

卽入緩決

咸八年
本四本

魏庭希

乞巧致斃雙臂情節不輕惟究止他物二傷且因被死者打打撞頭情急所致各傷亦無損折

尙可原緩
延候核

照緩

咸八年
本五本

王玉盛

負欠刃斃雙臂致命一傷情節不好惟死者將伊衣服拉住盜拔則刀槍向被該犯同機一傷

確由抵禦急情與有意欺凌
者不同尙可原緩見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毆死雙臂篤疾及病人

同四年
奉二本

王有幅

致斃雙臂金刃二傷一透內情傷不輕惟衅起死者傷由抵禦且在不致命處所確由被揪被

拏急情尚可
原緩評候核

照緩

同九年
廣東三本

黎亞遠

兩比均係雙臂該犯負欠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透內另劃一傷助傷不輕惟死先向毆

各傷均由抵禦且身亦受傷
欠亦非昧賴尚可原緩記核

照緩

同十年
山東

馬

縉

致斃患痢之人金刃致命一傷骨損事後復私和捏報情傷較重惟刀係奪獲傷由被扎毆情

急抵禦所致事後私和匪報向不加重
似尚可原緩結到並莊留我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五年 恩特示布

奸匪挾嫌說破奸情之人致被揪倒按住後拳毆頭面一傷經人拉開復脚踢致命二傷死者

始終並未還手情節不好姑以各傷均係手足亦無損折重情且死係因風稍有可原記不准

留案仍
記案核

照緩不准留

同六年 董得寬

奸匪共毆致幾縱姦本夫先毆戴帶重送二傷倒地復令餘人拉住割斷其左右脚筋情節不

好姑以索錢無恥各傷均非致命倒後割斷脚筋係由肅欲報復所致起衅並非因姦稍有

幾可原記
緩候核

照緩

同十年 楊根杜

姦匪斃命金刃致命三傷一透內又木器一傷情傷不輕惟倅起死者如姦該犯毆扎均由抵

竊且均在倒地
以前尚可原緩

照緩

同十三年
陝三本

黃大續

茲匪斃命斧刃二傷一骨損木器致命三傷助
傷不輕惟先毆各傷均係他物末後刃砍重傷

均在不致命處所且係縱奸
無耻本夫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湖

李萬椿

茲匪致斃斥說義情族人金刃二傷一致命透
內傷不為輕惟死先逞兇刀係客獲各傷均由

抵禦重傷確有被阻掙脫急情向斥究
非何許提姦之人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川六本

霍太保

茲揚匪徒挾死者幫同本夫提擊毆打之嫌途
遇向斥致斃其命木器九傷內一傷相連部位
四處一致命一骨損情傷均重雖傷係他物毆
由抵禦重傷亦在不致命處所究未使率行撲

候核

照緩

咸八年
山東十二本 李三卯

竊匪斃命金刃一傷透內情傷不輕姑以死者並非捕人因見該犯等牽牛行走料是竊賊欲

向剝衣穿用該犯被扭情急嚇北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八年
直十八本 劉三瞎

竊匪三人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五傷一致命三骨損一透內情傷均重雖身先受傷未便率緩

謹記
候核

照實

同四年
山西二本 張淦管

竊匪共毆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一骨損另割一傷均在頭面情傷不輕惟該犯前經行竊案

已還賊寢息嗣死者回家內被竊疑係該犯屢次查問且先向扑毆該犯砍由抵禦共毆亦非

預糾尙可原
緩記候核

照緩

同四年
山四七本

吉菴菴

竊匪挾死者告知事主令人查拏之嫌糾夥尋毆斃命該犯首先揪住髮辮于餘人毆傷後水

器重迭四傷三骨損情節不好雖毆係他物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亦無倒地迭毆重情且毆

有重傷之餘人在保病致命有一抵究未便率發記候核○竊匪挾死者告知事主查拏之

嫌糾衆攢毆致斃其命難以毆係他物傷無致命爲解是以改實

改實

同四年
川四本

李宿娃

行竊巧匪四人攢毆致斃徒手該犯于餘人毆有多傷後石塊三傷一致命骨指一尖圓七寸

二分骨損一尖圓四寸二分內脰骨節骨俱斷情傷較重姑以死者索分贖匪錢文亦非薄類

傷雖重究係他物共毆並非預糾且均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緩候彙核

照緩

一回民毆斃人命之案如結夥持械情兇傷重者應入

情實若僅係尋常鬪毆不必加重

咸
十七年

鄧花墻

回民斃命金刃二傷一要害含氣噪破損一透內勒傷甚重姑以群起索欠死先向扎各傷均由抵禦情急所致刀係搶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
十八年

吳昇平

回民結夥共毆斃命該犯先將死者之叔門牙毆落因死者出諸復拳毆一傷木器迭毆一傷

嗣後黃夜糾眾尋毆砍傷門窗至糾往之人將死者之父與弟攆毆多傷該犯金刃砍札死者

三傷二致命一長四寸骨折腦出一透內均在頭面情傷兇重雖身迭受傷砍札均由聚眾未

便率緩
記候核

照實

咸八年
一本 馬轉兒

兩比均係回民該犯斧刃八傷二骨損一骨微損又鐵器五傷一重迭二骨折五地倒地後痛

傷較重雖被毆被踢被擡各有揪扭低禦情節倒地後骨折重傷斧不用刃且其肢體不致命

處所急止欲令成廢亦難卒緩認核○○回民致毆徒手刃物致命傷重難以斷山死望嚴辦

成廢為解
是以改實

改實

咸八年
十七本 馬

應

回民因姦致斃回命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透內又拳毆一傷情傷較重惟畔起死者姦姦先向

毆毆該犯毆毆均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記緩候彙核

照緩

同四年
奉六本

楊怔得

回民斃命鐵器先毆二傷又金刃三傷一致命
透內一由左腿穿過臍腹在倒地後月劃一傷

勘傷較重惟死者負欠逞兇理不爲直該犯
係奪獲嚴戮均由抵禦透過傷在不致命處所

且死亦回民尙

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五年
山東十一本

馮玉山

回民致斃年逾七旬回婦金刃一傷木器三傷
二重透一骨損情傷不輕惟崁起不曲死先向

毆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六年
河十一本

秦沅

回民糾毆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骨損又
砍落手指一節情傷不輕惟崁起索欠死先扑

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尙與實毆
結夥兇毆者不同不無可原記緩仍照案核

照緩

同七年
直十二本

沙蘊之

回民結夥糾毆致斃徒手該犯木器四傷三致命一骨損二在倒地後又與餘人亂毆重迭二

傷其傷較重姑以死者負欠肆毆並欲將該犯毆打理本不直該犯各傷均係他物倒地後傷

無損折餘人亦有重迭多傷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八年
三本

王帽浚

回民纏糾結夥致斃伊父于死者被伊及堂弟揪髮拖住後該犯刃砍頭面致命一傷長三寸

二分骨損傷較重惟死者價買鴉隻少給錢文復向獄毆理亦不直該犯欲止一傷死越旬

餘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十一年

邢

氏

子姁與伊翁通姦係因被逼勉從由斬決量改
監候以審應否擬入情實近來並無似此悖合
成案以查嘉慶十年福建省游氏一起被夫兄
聯逼成奸咸豐五年山西省張氏一起被小功
姁妹逼成姦同治十年江西省凌氏一起被夫
逼迫與夫叔通姦均經酌入緩決在案此起與
伊翁通姦罪干斬決與游氏等罪應絞決者稍
有不同而其為被逼勉從並非甘心淫亂則情
無二致可否擬入情實辦理將可原情節於○
黃冊內點簽聲敘以冀達○思勉之處記侯
○堂定○子姁與伊翁通姦雖係被逼
勉從究與姦通別項親屬不同是以改實

改實

二毆斃兵丁差役之案如情同拒捕者俱應入實其餘

亦照常斷分別實緩

同

四年
七本

蕭

沅

三人輪毆致斃差役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骨
微損又刺傷要害情傷不輕惟衅起死者殺由

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共毆
亦非預糾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

八年
八本

張

老

毆係致斃差役究止刀扎一傷係由黑夜疑賊
所致且該犯並非應行勾攝之人尚可原緩記

候核

照緩

同

八年
十本

王占奎

毆係致斃捕役究止瞭札一傷並無致命
損折重情且衅起索欠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李得子

挾嫌致毆差役鐵器三傷二致命一骨損死係徒手情傷不輕惟死先扑毆各傷均係他物且

俱在倒地以前向

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年
八本

王化導

糾眾共毆教斃差役真賊勇丁事後復乘屍滅跡並將馬匹衣物均分情節不好惟該犯村中

先經被匪焚掠嗣聞檢匪回審適死者騎馬由

該村經過正值賊踪將近之時情形本屬可疑

該犯恐係檢匪邊馬倉卒率眾將其致斃較之

尋常劫賊斃命之案情節尤屬可原事後棄屍

並攫取衣物向不加以加重

不無一緩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 七年 王二郎
直 留 王得山

因民行竊致斃差役定案時因該犯並非辜辜
糾拿正賊仍照凡開問勘移逢○○恩詔業經

題明的人緩決應不
准其留養仍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 九年 魏
山東十四本

雨

匪徒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透腹腸出情傷不
難惟死係前案巡役並未報部有名傷由被追
被揪拏禦情急所致定案時照凡開問擬
向有似此八續成案似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 十年 賀拴仔

刃傷入後經官差拘復逞兇斃人命刃七致
命穿內情節不好姑以死者係差役私雇白役
並無應捕之責該犯扎止一傷係由情急圖脫
所致定案既照凡開問擬似不無一錢可原記

緩候

照緩

同十三年
川十七本

李烟烟

茲獲捕役金刃二傷一穿透一透內骨損肋傷
不輕惟該犯時起翻牆並非幫同拒捕死先捕
段數由批禦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定案
照照凡關問擬秋審自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四本

楊盛武

查向辦有罪族人之案或照擅殺殺決一次卽得減等或因同族不照擅殺殺例斷緩供三次方

准查辦與尋常聞殺無復區別是同一受害之人而辦理互異似未平允此起死者屢向該犯憑空訛索先將友杉剝走復訛去錢文又欲強拉伊妻折價種種擾害形類棍徒定案卽照共毆問擬本屬從嚴秋職衡情似可酌八可矜俾得與擅殺各案同時減等祀候核

照矜

同九年
直十九本

韓泳瀆

未經報部有名巡役火譜致斃販私罪人向有八殺成案此起火器致斃盜匪定案時因該犯

並未報院有名仍照本律定擬恭逢○○恩詔原題聲明不准援免俟秋審時酌核辦理已屬

從嚴自應照辦成案酌入
緩決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咸七年
朝三

鄭寬鄭大

先不爲匪嗣該犯稔知事主李連有家存有銀
錢起意糾九百幅行竊共夥七人携帶軟梯刀

黨及徒手不等抵李連有墻外該犯與吉大
吉二在外接賊百幅等登梯上房下院穿窬進
內竊得銀兩大物遞交該犯等携回查點俟分
賣綫分用各散族被獲案計贓一百九十四兩
零風竊賊尚未至五百
兩鄉寬鄭大應緩決

照緩

咸十一年

諸加詳

先因行竊據徒配逃復竊疑軍復逃改遣復逃
遇○○赦負緝後因難從發塚開棺見死加等

經軍配逃復犯竊賊逾貨與先後兩犯竊賊逾
貫不同計賊未至五百兩尚可照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蘇三

蔡大塊

竊賊未至五百兩按向辦章程應入緩決至賊
夥拒捕事主該犯並未在場可不以之加重

記緩
候核

照緩

同九年
張四潔

風竊得贓尚未至五百兩自應八緩至夥賊等時行強該犯業已分均贓物同船並不知情向

有似此八緩成案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陸四

風竊得贓未至五百兩自應八緩至夥賊等時行強等情旁無實証究屬一面之詞似應於年

例賊等時照例定年限監候待質候
限內逸犯有無弋獲再行分別核辦

照緩

同十年
吳萇

風竊得贓尚未至五百兩應八緩決其留
養之處應俟緩快一次減等時再行核辦

照緩

直十二年
董泳得

風竊得贓未至五百兩向俱八緩其
另犯行竊等情係屬輕罪是以照緩

照緩

一、船戶車夫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但經行竊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係屬爲害商旅俱應入寔如止船上水手店內雇工及一切挑脚人等乘間鼠竊者贓未至五百兩若有勾引外人夥竊情事入實餘俱緩決

咸八年 甘心田 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偷竊客貨逾貫實屬爲害行旅難計賊未至五百兩且已全獲給主究

雖幸緩
記候核

照實

同四年 陳洗庚 店內雇工偷竊客貨逾貫若有勾引外人夥竊情事即無論是否贓逾五百兩秋審俱入情實

川二十三

此起店夥令伊弟糾邀外人偷竊客銀六百兩
雖據該督查明原估係八五色九平折實庫平
被銀實四百八十兩究屬為害行旅去便率緩
記候核○店夥勾引外人行竊客貨逾貫為
害行旅是
以改實
改實

同五年
山東一

朱花子

偷竊銀及車夫行竊客貨之案但經賊逾滿
貫均不論是否已至五百兩秋審俱入情實此
起偷竊銀一百三十九兩零因係犯時不知
仍照凡盜定擬雖計賊未至五百兩究係車夫
行竊逾貫之案實屬為害行
旅未便率緩准留記候核

照實

一強盜免死發遣在配該犯徒罪以上應入情實

如非怙惡逞兇

若先犯係擅殺罪人之類及尋常違犯在配復犯該軍
次以上擬絞者果無別項不法情事亦可酌入絞決

咸
十年
向雙情

免死逃犯該徒罪以上向來多入情實倘非怙
惡逞兇如擅殺罪人之類亦可酌入絞決此
以免死盜犯復犯糾竊計贓該徒罪以上且復
乘間脫逃實屬怙惡不悛難以不實記候核

病故

咸
十一年
陸秀琳

平常違犯在配殺人應核其後犯情節定擬實
緩此起陸秀琳係免死盜犯因遇○○赦平常
違犯論姑以死先驗蟬傷係他物其事後棄屍
滅跡係屬畏罪起見尚可寬其一綫記候核

照緩

咸十一年
陳新一 楊

二

平常違犯在配逃走後犯該發還應核其後犯情節分別實緩此起楊二係免死逃犯因遇○

○赦以平常違犯論該犯逃後聽究結夥十八人持械搶奪實屬怙終雖甘犯王五等拒捕殺人之時該犯並未上前動手其同案之鄭合山孫占鰲等均未幫毆業經八實勾決該犯自應一律入實辦

理仍記候核

照實

同二年
李六 熊

聚

此起與周三情一起情罪畧同原題時因該犯熊聚係免死盜犯復犯軍罪與周三情等之案復犯徒者徵有不同恭逢○○恩詔是以不准援免惟究係同一罪名彼案既酌入緩次此起似可照辦

仍記候核

照緩

咸
七年

谷新節

查拒捕折傷以上各案犯係竊盜問擬俱以是否成廢分別實緩如係拒捕罪人以其是否成傷

分別實緩以別罪人如盜田野穀麥等類僅止准竊盜論與尋常竊盜不同若拒捕僅止刃傷按律自應加拒捕罪二等必須已成為廢方擬絞統定案既較竊盜為輕秋審亦為區別故歷年辦理竊盜拒捕成廢者入宵別項罪人拒捕成廢者入緩此起事後拒捕照罪人拒捕定擬似較定案時即係竊盜拒捕折傷擬絞情節為輕惟究時竊匪拒傷事主成廢貽累終身未便率緩候核

改實

同七年

存豐印李一

行竊禁廷殿內金佛計重一百七十餘兩按差
金每兩作銀十兩計算爲數已在千兩以上該
犯存獲起意爲首自難不實該犯喜連聽糾行
竊按爲從同罪止擬從定案時因賊由該犯運
出銷賣又復將多賊欺瞞從重照爲首例擬絞
擬屬由輕加重秋審衛情該犯以在○內當差
人役輒敢結夥肆竊計賊至一千七百兩之多
實非尋常盜官物之案可比檢查道光二十一
年辦過韓七十兒聽從獲軍德明行竊廣儲司
庫銀一千七兩一案因所犯情節較重將德明
與韓七十兒均依盜庫銀兩擬絞從明請○
旨卽行正法韓七十兒入於二十二年○
朝審情實○
勾決在案此起首從各犯均擬絞
候與彼輩之首犯先已正法者擬微有不卹而

其惟亟從行竊○內府財物賊逾千兩則情無二致彼案既經從嚴辦理入官決決似該犯亦未便率行擬發記

實仍核○堂定

照實

同六年

魯雨仔

偷竊官物之案向不論是否賊至五百兩秋審俱入情實此起夥夥十餘人行竊○結奉國何

神廟內銅佛十九尊賊至滿貫殊屬逆往自應入實辦理惟詳查此案情節該犯偷竊銅佛計

重三十餘斤賣錢亦止二百七十餘吊定案時亦錢合銀已在一百兩以上不得不照例擬發

私將謝情究與偷竊實銀數逾百兩者不同例查成豐七年○○朝審發犯趙大郎哈廷郎同

一逃行竊錢票一千七百四十一吊又同怡四年○○朝審發犯閻兆登一起搶奪銀五十餘

兩錢票一千一百兩撥辦秋審時因按制錢一
千合銀一兩與實銀逾五百兩有間均於○黃
冊弊敘○恩免各在案此起該犯以○內
府匠役在園雇重地糾夥行竊被獲案二按竊
均似平人財物者情節爲重據究係計贓定罪
之案該犯賣賊綾文計實銀未至五百兩與彼
二案之計實銀未至五百兩者情事相同可否
仍照辦理於○黃冊內聲明以冀邀○恩免
勾之處謹記出

恭候○堂定

照實

同十二年

翟

二

離從聚衆十餘人兩次持械入室索打多賊復
離從向人訛索兩次得賊情殊兇暴定案時已
該犯究有先向訛索不允一層不照強盜開擬
駢首辦理已屬從寬秋審衡情似難議緩記候
核

照實

卷下四終

咸 八年

禹得聲

在○劉芝園所屬○延輝閣當差嗣該犯在水房值宿煮飯後大燈尚旺欲竊食物將座

上籠屉攪好即到南屋找大監李順喜吃飯聞話追李順喜開門見屋內冒出黑煙令該犯趕

緊出來喊嚷撲救已見火起將屋燒塌經內務府審擬奏送到部失火延燒○宮門禹得聲

應情

實

照實

同 九年

成

延

失火延燒○宮門倒應入資惟○武英殿係修繕在板處所與○御在宮殿稍覺有間定

案時因既以殿名仍照延燒宮闕律定擬已局從嚴檢查道光十六年續進延一起二十五年

馬庭讓一起咸豐八年禹得聲一起均係失火延燒○宮闕八於○朝審情實俱經奏○

思免勾在案此批較難進處等案情節爲輕似
應仿照成案於○○黃冊內粘發收似以冀避

○○思免勾

記誤○堂定

照實

一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或拷打致死者俱入情

實

其本係舊匪或並非無辜死由自盡者可緩決

同五年
江西二本程

萬

革役誣竊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情節不好姑以死者先曾犯竊與無辜良民不同該犯嚇詐

僅止空言並無串差拷打重情嚇亦尚未入手似不無一緩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六年
川十九本

舒占鰲

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懸急自盡雖無捏造驚票及拷打重情究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同九年
安一本陳

車

差役誣賊斃命之案現定斬例不論賊數多寡概按立決斬舊例僅止絞候罪名爲屈此起該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假差誣詐致被詐之人

犯因死者欠糧未完乘機詐得飯食錢文嗣死者將糧完納未向該犯告知仍欲帶縣催促彼此揪阻該犯稱欲稟究死者悔懼自盡定案時以死者被詐之時並未欲死之心追該犯稱欲控其毆差始行自盡將該犯仍照例定擬免其立決秋審衛情究係差役嚇詐致斃平人之案似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

同九年
本 金琢夫

挾死者不允賒買染貨之嫌起意教令賊犯誣扳死者買賊膠同差役將其銀擊至承盤間影賊誣扳買賊妄舉平人通認致令服毒自盡情殊兇惡是以改實

改實

一 邪術醫病致斃人命者入情實

同七年
奉六本

初

奎

用銀刀治病致斃人命既照異端
法術醫人致死何問擬自難不實

照實

咸九年
喇嘛

羅普桑
孔勒散

因額英克布染患瘋病該犯素習醫道額英克
布之父烏爾恭額英允該犯看視該犯聲稱額

英克布係被妖魅纏繞須用紅白布並烏鴉糞
入鉄砂爐放妖魅走避其病即愈烏爾恭額雅

從許侯治好隨謝該犯將火藥鉄砂裝入鳥銃
點放又念誦作法令額英克布坐在門檻該犯

點鐘向額英克布噴放鉄砂中傷其胸膛左
乳側地移時殞命邪術治病火器殺人羅普桑

扎勒散應改情實○○火器殺人向俱入實
此起係邪術治病施放鳥銃殺入是以改寔

改實

咸
十年

聶

氏

師誣燒香集衆煽惑入民爲首向俱入實此起
僅止燒香治病圖騙錢文尙無畫符咒水習教

傳徒重情且年屆七旬殘目俱瞽已成篤疾定
案時業已聲明俟○○朝審時酌量辦理應否

歸入彙奏擬以緩決

之處恭候○堂定

照緩

同十年
二本

趙二儂

盜砍○陵寢紅梅以內樹株自應入實推所砍
究係回乾樹株應行招商變價之物業已奉○

旨改爲斬候得邀○○覓典似應查照向辦
成案於○黃冊內註敘以爲邀○○恩免勾訖

候○

堂定

照實

同十三年

趙葬兒

由立決改爲監候之案向俱入實自難不實惟
所欲究係回乾樹株以應照向辦成案於○○

黃冊內聲敘以爲邀○

○恩免勾訖候○堂定

照實

同十一年

劉

二

查倫越皇城各犯律以是否已經越過爲罪名之分別無區別首從明文推原定律之意蓋以

皇城密邇大內其禁禁嚴奸徒膽敢偷越故治罪獨從重典今皇城以內多係民居不必盡屬

禁地勘查宮衛門內警律言皇城者凡八一擅入皇城門者杖一百持刀入皇城門者發邊遠

充軍一私將兵器帶入皇城門內者發邊遠充軍一軍民縱放牲畜衝入皇城門內者守衛人

杖一百一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一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一在京犯

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得守把皇城京城門禁一皇城門應閉不開誤不下鎖者發邊遠

充軍一越皇城者絞監候雍正三年得擅入皇城四條內皇城均改爲紫禁城應直不直一條

皇城門上添入紫禁城其餘三條仍從其舊統
觀各律其改爲紫禁城者如於皇城內有犯前
屬無罪可科其未改爲紫禁城者雖無是實明
文似亦應核其情節略爲區別卽以此律而論
越京城者已應滿流則越皇城者自不能改從
輕典越皇城者卽應擬絞則越紫禁城者亦屬
無可再加其理然也此案該犯等糾夥犯越皇
城行竊內倉米二次定案時分別首從以該犯
爲首擬絞將爲從之犯減等擬軍已屬酌量辦
理若再將該犯擬入情實設有偷越紫禁城之
案轉致法無可加似應將該犯酌量擬
入緩決辦理之處記出恭候○堂定

照緩

一瘋病連斃二命之案俱應情實如內有一命不應抵

者

若殺死子
姪之類

可以緩決

即另斃二命俱不應抵究
由病發無知亦可八緩

咸
一七年

黃登升

因瘋連斃二命之案向俱八實此起因瘋砍死
兄妻復將伊妻砍斃二命均屬應抵未便率緩

記候

校

照實

同
一七年

符鐵旦

因瘋殺死平人非一家二命之案咸豐八年府
定章程八緩此起連斃平人二命究由瘋發無

知且死者並非一家自

應照章程八緩記候核

照緩

同
一七年

劉撞街

因瘋連斃二命非一家二命秋審例應八緩如
內有成親尊長一命亦例得六等登請此起道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同瘋連斃二命附因瘋

斃二命一係知細總乾服兄一係三歲幼女復
吳傷三人情節較重惟究由瘋發無知所致且
外甥與本宗不同在二合內一命係本宗則復
尊長尚可援情輕之例旁請免勾則二命內一
係外甥總屬尊長似亦可援其
過誤之情酌量入緩仍候核

照緩

同 六年
山東

趙彩雲

致斃妻命究由瘋發無知月應入緩其留養之
處應俟監禁五年後瘋病不復舉發再行查辦

照緩

同 十年

孫加謀

瘋病殺人與實犯同殺下同向不論傷之輕重
多寡俱照例入於緩決此起刃傷固重惟究由

瘋發無知既係例應
入緩之案是以照緩

照緩

一竊賊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及盜未殯未埋屍棺
三次者俱應情實此例重在見屍卽或屍衣腐爛無
存及剝衣未得被人撞遇逃逸者亦入情實

一貪圖吉壤發塚致釀人屍棺骸罐者亦以見屍科罪
應入情實如係山地被人盜埋盜葬及心疑盜葬出
於有因而發塚釀人屍棺骸罐者亦可酌入緩決

一發塚三次爲從僅止在外瞭望者緩決若幫同開棺

及爲從至三次以上者情實例內已有明文其盜未

殯未埋屍棺爲從三次以上應殺候者如僅在外賒

望亦可酌入緩決

同治四年本部議覆大理寺少卿于凌辰御史張凱鈞佛爾圖春條奏發掘常人墳

塚開棺見屍爲首斬決爲從絞候發掘見輻弼禮臺孔抽取衣飾爲首絞決爲從絞候嗣五年議覆御史林式恭條陳發掘開棺見屍爲從幫同下手者不論次數俱入情實在外賒望一二次者八于緩決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于情實其發掘見棺縫鑿孔爲從幫同下手三次以上者八實一二次者緩決在外賒望六次者情實一次至五次者緩決

一指稱臯魁創墳毀屍爲首擬絞者如有挾仇洩忿情

事例應入實

咸 七年

李五等

發塚三次爲從僅止在外陳望者秋審入于繆
夾邪同開棺者入實例內已有明文此起李五

梅老五聽從發塚三次均係李五開棺梅老五
雖未幫同開棺惟業經竊去屍物與僅止在外

陳望者不同未便將該
犯等分案入緞仍記核

照實

咸 元年

郭馬兒

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尚未殘毀
屍身恭逢○恩詔奏明入于緞決

照緩

咸 元年

陳屏

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尚未殘毀
屍身恭逢○恩詔題明入於緩決

照緩

咸 元年

李金獅子

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尚未殘毀
屍身恭逢○恩詔題明入于緞決

照緩

同四年

喬四即喬案兄 查向辦林審章程尋常遺犯在配犯該律法以
又名喬依福 上擬發者果無別項不法情事亦可酌入緩決

此起該犯先因逃次發塚見棺鑿孔行竊加等
擬遣山配脫逃來京復糾夥發塚斃棺抽竊五

次怙惡不悛似未便率
行入緩記候○堂定

照實

同四年

黃城兒

此起該犯發塚見棺鑿孔抽竊六次內糾定公
主格格坡塚一次加等擬遣由脫逃來京復犯

發塚見棺鑿孔行竊五次怙惡不悛似未
便率行議縶記與喬四一起均候○堂定

照實

同七年

蘇奎

即查奏定章程發塚見棺見屍爲從帶同下手之
子犯無論次數均入情實此起發從僅止一次

熱

幫同下手似難
不實記候核

照實

同七年
山西

李黑子

聽糾發塚見棺編縫鑿孔在
外隙望一次並未幫同創土

照緩

同七年
朝福

春

二

聽從發塚見屍幫
同創土開棺二次

照實

同七年
朝福

何

大

聽從發塚見屍幫
同創土開棺一次

照緩

同七年
朝福

陳四
陳五

均聽從發塚見棺編縫鑿孔在
外隙望二次均未幫同創土

照緩

同七年
朝福

薛

十

聽從發塚見棺編縫
鑿孔幫同創土鑿棺

照實

同七年
朝福

楊六兒

聽從發塚見棺編縫鑿孔在外隙望五次均未
幫同創土另犯聽從發塚二次一未見棺一未

秋審比較真案

卷下

開棺見屍

將棺
掘開

照緩

同七年
胡

四

聽從發塚見棺綳縫鑿孔在
外隙望四次均未掘同創土

照緩

同七年
朝廣西

石二憶

均聽發塚見棺綳縫鑿孔在
外隙望一次均未掘同創土

照緩

同七年
朝直

謝

三

聽從發塚見棺綳縫鑿孔在外隙望五次又聽
從發塚開棺見屍在外隙望一次均未掘同創

土

照實

同七年
朝直

劉

七

聽從發塚綳縫鑿孔幫同創土樁
棺二次在外隙望並未創土三次

照實

同七年
朝直

趙

四

聽從發塚見棺綳縫鑿
孔幫同創土樁棺四次

照實

咸豐八年
直隸

史廣杜

獲殺案件候決一次後即准減等此起死者發
夜八人院內究竟是好是盜並無出決定案回

該犯聞李連賊聲喊有賊幫同摘提曉命照緝
佑因賊偷竊從週致幾間擬今詳查原案累
爲匪證究未便斷爲行竊罪人且李連賊因奸
賊追趕使死者被李連賊殺死亦不過照賊賊
致斃人命例科以開殺况該犯係事主隣居若
照擅殺之案候決一次連准減等似嫌輕縱可
歸入榮秀比照賊斃命按開殺間擬之案八
于緩決俟三次後再准查辦減等記候核定

照緩

咸豐八年
陝西

沈添惘

死者之女嫁爲該犯子婦死者因其婿守園得
財禮輒擅釋已向該犯商明將女立贖改嫁情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賊殺擅殺誤殺

近罪人定案不照覆核計斷本屬從嚴秋審衡情似應將該犯擬入可矜俾得與贖殺之案一

律減等擬

候核定

改矜

咸豐八年
川四十一

楊盛武

查向辦有罪族人之案或照覆核殺決一次卽得減等或因同族不照覆核利賄裁決三次方

准查辦與尋常閭閻殺無復區別是同一受害之人而辦理互異似示平允此起死者屬向該犯

唔至訪索罪將衣衫剝去復詆去錢文又欲強拉供妻折價種種擾害情類擬從定案時照去

嚴問擬本屬從嚴秋審衡情似可酌入可矜俾得抗殺各案同時減等候核○○死者屬向親

疎情願退還因係該犯族人不照抽殺科斷酌清實堪矜憫是以改矜

改矜

光二年

李守導

圖姦拒捕致斃本夫恭逢○○恩詔題明不准援免應情實記候核

改緩

光三年

閻紹發

盜罪人拒捕殺人情有可原者○○恩赦除款內開不准援免酌入裁決此起行竊場圍捕

原揭揭放放開捕處所並無門牆即屬山野柴草無人看守之物律應准竊盜論免刺其故追

拒殺事主依罪人拒捕定擬不得與竊盜同科定案時依竊盜夜追拒捕殺人例擬斬已屬從

嚴秋審銜情該犯兇與真正竊盜不同且一聞喊捕即棄賊逃走尚無兇暴情狀其拒捕木器

一傷原驗僅計長一寸八分寬八分紅色甚屬輕微死者被毆落水掩斃亦非該犯意料所及

情有可原之例可否歸入量奏酌擬緩決之處謹記恭候○○堂定

照緩

光
元年

何洪受

強奪良家婦女配與伊弟爲妻恭逢○
○恩詔奏明不在援免應情實記候核

彙奏改緩

光
元年

劉城發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妾秋審向俱入實此起
該犯固向小東之叔吳泳汰索欠吳泳汰無錢
捏稱小東被劉濫騙婚將小東竊去搶回給該
犯作妾抵欠該犯聽從同往搶回姦占爲妾定
案時以該犯同往搶回自行姦占與僅止幫搶
並未姦占者情節迥異將該犯仍照強奪姦占
律定擬辦理已屬從嚴秋審衡
情似應酌入緩決仍記候核

彙奏改緩

秋審比較

卷下

強奪良家婦女姦占爲

光緒元年

李洗昭

奏○○旨保運○○圓明木植銜條並製有奉
○○青探辦放號及定買木植洋文合一帛○
○圓明園李監督代○○力所○○皇帝與阿
多富巷是港事人立納字樣等情將該犯從重
照詐傳○○詔旨定擬該犯報捐知府究屬有
職無任業經奏明入緩常冊犯內辦理詐傳○
○詔旨實屬執法恭送○○恩旨奏
明不准援免李洗昭應情實記候核
照實

光緒二年

張懷亮

火器致斃應抵正兇之案道光十八年奏定章程八千緩決辦理此起火器斃命死者即當場

殺人應抵正兇查辦賊等時該犯糾眾毆致人被殺且鎗傷一人不准獲免辦理本屬從嚴秋

審衡情否則歸入議奏擬以緩決之處記候核

彙奏改緩

光緒二年

喬

城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無心點放撞傷火機向有○黃册殺致成案此起犯若用棍奔毆該犯

情急用槍筒抵格不期撞動火機致死雖斃雖有爭鬧情形定與有心點放不同似應予○黃

册登敘以資懲○
○思免勾記候核

聲敘昭實

光緒二年

劉惻菖

火器誤殺旁人遇○○赦應以酌緩此起該犯理曲疊峰因死者糾人尋毆率眾抵禦點給向

死者糾往之人舉放致打死若雖係因尋常誤傷非所欲謀殺之人不同雖身先受傷究未決

照八案奏請

緩記候核

照例

光緒二年 張

美

火器殺人例應入宮若僅誤殺旁人恭逢○恩詔應入緩決此起該犯未惡查逐私種地畝

之韓洛五等同被驅逐籍裔店內死者仗乘槍差該犯用槍將其轟斃定案時因該犯無應捕之責死者非指拿之人不得照擅殺科斷恭逢

○恩詔又同火器殺人不准援免秋審衛情死者究係夥衆搶差罪人且該犯見韓洛五等越窗逃出始點鎗由窗孔向外嚇放死者轟斃情近踰誤較之張得一起死本無故情形亦非近歲者稍有可原可歸入彙奏辦理之處記候核

彙奏改緩

光
元
年
一

王洪生

查王洪生因借欠柏椿林錢文未償與柏椿林
將伊祖王其堂兄柏萬全家逼討前欠該犯支

吾相聞爭吵柏椿林欲將該犯拉河廢命經柏
萬全勸令各歇均在柏萬全家住宿柏椿林先
已睡歇該犯憶及柏椿林素欠刻薄心懷忿恨
起意將其致死摸取鋼刀砍傷其左腮映連項
頸左肩甲下唇吻致砍落牙齒二個柏椿林喊
察柏萬全趕至將刀奪下柏椿林趁二十八日
殞命被恨謀命恭逢○恩詔經刑部
奏明不准留養王洪生應情實記候核

照實

光元
年一

王學清

因姦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恭逢○恩
詔奏明不准援免王學清應情實記核

照實

光元
年一

趙平

挾嫌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恭逢○恩詔奏明
不准援免惟死係奸一命以有二抵酌入緩決

辦理記
候核

照緩

光元
年一

顏士奇

聽從謀命下手加功向無被嫌貪賄情事恭逢
○恩詔奏明不准援免酌入秋審緩決顏士

奇應緩
決候核

照緩

光二
年二

仲氏

查○恩詔章程謀殺加功有因姦因盜情事
不准援免此造仲氏因姦謀殺幸氏身死下手

加功自應不推援免惟該氏前曾恭逢○○恩詔同治十一年兩次查辦女犯因結案在後該

省備去聲敘秋審衡情似

應聲明酌入緩決記候核

仲氏病故改緩

光緒元年

甘會淋

謀殺人從而加功若無貪賄核辦別情恭逢○○恩詔向俱由入秋審緩決辦理此起該犯與

死者本无挾嫌其屋主王經蟻遂同相幫許以事後辭謝之時該犯並未應允迨經王經蟻以

如不依從將來犯案之時定行扳害之言嚇逼始行允從不得謂為貪賄檢查揭內該犯終始

並未得受王經蟻謝錢未便以經蟻事後辭謝空言遂將該犯擬以情實似應以酌入緩決仍

記候

核

彙奏照緩